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职能简介。区民政局是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负责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二)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重点工作。

1. 聚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村级养老互助点建设，督促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营造敬老孝老助老氛围。深入推进“为你而来，相伴成长”未成年人保护项目，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 聚焦共同富裕目标，坚决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生活底线。狠抓救助福利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加大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力度。

3.聚焦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慈善城市建设落地见效。按照“3663”的慈善创建工作思路，着力构建“三级”互联慈善体系、打造“六区”特色慈善场景、实施“六大”亮点慈善项目、落实“三件”重要慈善宣传，提升创建工作质效，引领全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社会组织管理，督促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11.27	本年支出合计
			4,611.27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611.27	支出总计
			4,611.27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4,611.27		4,611.27								
		4,611.27		4,611.27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4,611.27		4,611.27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611.27	335.75	4,275.52
					4,611.27	335.75	4,275.52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4,611.27	335.75	4,275.52
201	03	01	314001	行政运行	12.29	12.29	0.00
208	01	01	314001	行政运行	44.58	44.58	0.00
208	02	01	314001	行政运行	150.08	150.08	0.00
208	02	99	314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39	0.00	114.39
208	05	05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	26.32	0.00
208	05	06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6	13.16	0.00
208	05	99	314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9	27.39	0.00
208	08	99	314001	其他优抚支出	4.77	4.77	0.00
208	10	01	314001	儿童福利	28.60	0.00	28.60
208	10	02	314001	老年福利	957.20	0.00	957.20

208	10	04	314001	殡葬	268.08	0.00	268.08
208	10	05	31400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58	24.58	0.00
208	10	06	314001	养老服务	232.05	0.00	232.05
208	10	99	314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9	0.00	5.89
208	11	07	314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6.42	0.00	526.42
208	19	01	314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6.00	0.00	356.00
208	19	02	314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8.66	0.00	518.66
208	20	01	314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1.80	0.00	471.80
208	20	02	314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	0.00	6.00
208	21	01	314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3.78	0.00	403.78
208	21	02	314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7.00	0.00	377.00
208	25	02	314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65	0.00	9.65
208	99	99	314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210	11	01	3140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	6.53	0.00
210	11	02	314001	事业单位医疗	0.99	0.99	0.00
210	11	03	314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	2.22	0.00
221	02	01	314001	住房公积金	22.46	22.46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611.27	一、本年支出	4,611.27	4,611.2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1.2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12.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79	4,566.7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9.74	9.7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2.46	22.4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4,611.27	4,611.27	
					4,611.27	4,611.27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4,611.27	4,611.27	
201	03	01	314001	行政运行	12.29	12.29	
208	01	01	314001	行政运行	44.58	44.58	
208	02	01	314001	行政运行	150.08	150.08	
208	02	99	314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39	114.39	
208	05	05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	26.32	
208	05	06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6	13.16	
208	05	99	314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9	27.39	
208	08	99	314001	其他优抚支出	4.77	4.77	
208	10	01	314001	儿童福利	28.60	28.60	
208	10	02	314001	老年福利	957.20	957.20	

208	10	04	314001	殡葬	268.08	268.08	
208	10	05	31400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58	24.58	
208	10	06	314001	养老服务	232.05	232.05	
208	10	99	314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9	5.89	
208	11	07	314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6.42	526.42	
208	19	01	314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6.00	356.00	
208	19	02	314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8.66	518.66	
208	20	01	314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1.80	471.80	
208	20	02	314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	6.00	
208	21	01	314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3.78	403.78	
208	21	02	314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7.00	377.00	
208	25	02	314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65	9.65	
208	99	99	314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11	01	3140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	6.53	
210	11	02	314001	事业单位医疗	0.99	0.99	
210	11	03	314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	2.22	
221	02	01	314001	住房公积金	22.46	22.4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335.75	298.84	36.91
				335.75	298.84	36.91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335.75	298.84	3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66	266.6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66.50	66.50	
301	01	3010102	行政基本工资	58.00	58.00	
301	01	3010103	事业基本工资	8.50	8.5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6.62	36.62	
301	02	3010201	津贴补贴	36.62	36.62	
301	03	30103	奖金	69.46	69.46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83	4.83	
301	03	3010302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44.58	44.58	
301	03	3010303	公务员考核绩效奖	20.05	20.05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	3.7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4.54	14.54	
301	07	3010701	基础绩效工资	3.90	3.90	
301	07	3010702	考核绩效工资	2.00	2.00	
301	07	3010703	固定调控激励	6.07	6.07	
301	07	3010704	动态调控激励	2.57	2.5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2	26.32	
301	08	3010801	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	23.00	
301	08	3010802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	3.32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6	13.16	
301	09	3010901	机关职业年金缴费	11.50	11.50	
301	09	3010902	事业职业年金缴费	1.66	1.66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	7.52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	2.2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6	22.46	
301	13	3011301	机关住房公积金	19.66	19.66	
301	13	3011302	事业住房公积金	2.80	2.80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	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1		36.91

302	01	30201	办公费	6.11		6.11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	0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17		2.17
302	28	3022801	行政工会经费	1.87		1.87
302	28	3022802	事业工会经费	0.29		0.29
302	29	30229	福利费	3.14		3.14
302	29	3022901	行政福利费	2.70		2.70
302	29	3022902	事业福利费	0.44		0.44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7		10.07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		1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8	32.18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32.16	32.16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275.52
					4,275.52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4,275.52
208	2	99	314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39
				保障历史退休人员活动项目	31.39
				民政局-运转经费	14.00
				社会事务经费	69.00
208	10	1	314001	儿童福利	28.6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8.60
208	10	2	314001	老年福利	957.20
				民政局-运转经费	11.00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项目	946.20
208	10	4	314001	殡葬	268.08
				乐山市明月公墓殡葬经费	68.08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项目	200.00
208	10	6	314001	养老服务	232.05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32.05
208	10	99	314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9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 人员经费	5.89
208	11	7	314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6.42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项目	526.42
208	19	1	314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6.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56.00
208	19	2	314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8.6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518.66
208	20	1	314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1.80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项目	10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71.80
208	20	2	314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6.00
208	21	1	314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3.7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403.78
208	21	2	314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7.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77.00
208	25	2	314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65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项目	9.6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2.70					2.70
		2.70					2.70
314001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70					2.7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部门		4611.27									
314001-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51110221R000000047142-建国初期退休人员困难补助	2.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79-工资性支出【行政】	99.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0-工资性支出【事业】	14.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4-单位缴费【行政医疗】	6.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6-单位缴费【事业医疗】	0.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90-用工控制数人员支出	3.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91-遗属补助	4.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38-单位缴费【养老保险】	26.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0-单位缴费【职业年金】	13.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1-单位缴费【行政工伤保险】	0.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22.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154089-单位缴费【事业工伤保险】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0-公车改革补贴	10.07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2-工会费	2.17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3-福利费	3.1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4-机	2.0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5-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6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150452-公务接待费用	2.7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4737-伙食补助费【行政】	3.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4796-伙食补助费【事业】	0.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8015-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6824177-基础绩效奖【行政】	44.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6824384-基础绩效奖【事业】	6.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T000006620048-社会事务经费	69.00	全区门牌号制作 69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牌号制作	≥	13500	个（台、套、件、辆）	25		
				质量指标	社工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收养儿童评估覆盖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社工服务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完成及时率	≥	98	%	5	正向指标
						收养儿童评估及时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服务项目, 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及时投入使用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事务项目质量管控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护的未成年人、收养儿童、社工服务项目对象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51110223T000007724149-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061.84	此项目主要是加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比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费、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经费、孤儿生活费等, 促进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织牢织密民生底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困难群众人数	≥	160 12	人	12.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评估合格率	=	100	%	1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定性	优		15		

									良 中 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良 中 差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人员满意度	≥	90	%	10		
51110223T000007727026-社会救助救济补助项目	1,682.27	此项目主要是加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比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残职工救济、绿色惠民殡葬、高龄津贴等,促进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织牢织密民生底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人数	≥	340 00	人	12.5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救济资金评估合格率	=	100	%	12.5			
					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发放正确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定性		项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救济制度健全性	定性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人员满意度	≥	90	%	10	
51110223T000007728137-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32.05	完成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2464 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2000 人和农村幸福院（村级养老互助点）20 个；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40 个。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进度，积极抓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民生领域，完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促进市中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数量	=	40	个	10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人数	≥	2464	人	10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人数	=	2000	人	10		
					农村幸福院（村级养老互助点）运营补助个数	=	20	个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合格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的完善情况	定性	优	项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制度建设情况	定性	优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人员的满意度	≥	95	%	10		
51110223T000007730546-保障历史退休人员活动项目	31.39	为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川民发[2016]15 号文件，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按着每人每年 800 元的标准，5 人，共计 4000 元，代管离退休生活补助，25431.67 元/月*12 月=305180.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退休人员数	=	5	人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及时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管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情况	定性	优		15		

			元；根据 2024 年退休人员调标，需预算 1300 元/月*12 月=15600 元，总计 324780.05 元。由我单位代管，按月及时发放，使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代管的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制度建设情况	定性	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管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51110223T000007762948-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	5.89	完成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按时发放 19 名社工岗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工岗经费	=	19	人	15		
				质量指标	经费核算准确率	=	100	%	15		
					人员待遇保障度	=	100	%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定性	优	项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项	10		
51110224R000011531231-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	22.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4R000011564442-退休慰问费	25.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4T000010185589-乐山市明月公墓殡葬经费	68.08	乐山市明月公墓属于生产经营性殡葬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自批复建立以来无预算代码，每月公用经费均采用按实申请划拨。为了做好全区的骨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运转数	=	1	个	12.5		
					业务人员日常殡葬政策法规培训场次	≥	12	场次	12.5		

			安葬工作,需要聘请一定的人员来维持明月公墓的正常运转。明月公墓每年需要进行一定的维护,维修,改造,得请专业的公司进行改扩建。		质量指标	公墓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定性	优	项	12.5		
					时效指标	明月公墓殡葬经费划拨及时率	=	100	%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月公墓人员经费应发尽发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明月公墓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定性	优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51110224T000010193520-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项目	100.00		加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求,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100	元	12.5	
							价格临时补贴保障人次	≥	2	万人次	12.5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及时性	=	100	%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	定性	优	项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51110224T000010193539-民政局-运转经费	25.00	为了单位开展老年教育活动，给老年人发放优待金，老协业务活动，重阳节慰问，民政事业正常的运行，需要申请预计资金 45 万元，通过开展对老年人的教育，慰问等方式，来丰富老人的晚年生活，提高老人的认知情况，保障民政单位的基本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	32	人	12.5		
						保障机构运转个数	=	3	个	12.5		
						年平均会议场数	≥	12	场	1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老年人费用的发放及时率	=	100	%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转情况	定性	优	项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定性	优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51110224Y000010135979-市中区日常公用经费	12.2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5R000012682033-单位缴费【事业失业保险】	0.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5Y00001267336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 府 采 购 预 算 表

部门：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数量	面向 中小 企业	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合 计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1.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6 万元。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4611.27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53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的省、市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4711.76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本年暂未到账；2024 年新增的政府性基金预算 1192 万元用于嘉州老年养护院建设支出为一次性支出，本年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4611.2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1.2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461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75 万元，占 7.28%；项目支出 4275.52 万元，占 92.7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611.27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53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的省、市提前通知专项转移

支付 4711.76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本年暂未到账；2024 年新增的政府性基金预算 1192 万元用于嘉州老年养护院建设支出为一次性支出，本年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1.27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2.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11.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433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的省、市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4711.76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本年暂未到账。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2.29 万元，占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79 万元，占 99.03%；卫生健康支出 9.74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支出 22.46 万元；占 0.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12.2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和公务接待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5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和公务接待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0.0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性支出、工会费、福利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和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14.3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离退休费及办公费，门牌号制作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3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1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7.3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慰问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4.7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遗属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8.6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及事实抚养孤儿生活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 957.2 万元，主要用于：老协业务费、老年优待金、重阳节慰问经费、高龄津贴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68.08 万元，主要用于：惠民殡葬、明月公墓等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24.5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民政局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未成年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及工会费、福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232.05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等。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5.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526.42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356 万元，主要用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518.6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471.8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等。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6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403.7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37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9.65万元，主要用于：老残职工救济。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伤保险及残疾人保障金。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5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0.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2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员医疗补

助。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46万元，主要用于：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5.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7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变化不大，公务接待费按往年预估。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地民政部门来我院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无公务用车，使用的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

局统一管理，且无购置计划。故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部门下属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4.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5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业务范围增加，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4,275.5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5.89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5.0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4244.6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本项必填，主要对本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中出现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等进行解释，请参照中央部委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以下为举例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支出。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补助费。

(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的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其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支出。

(二十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

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